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流通函〔2025〕428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 2026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商贸流通)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01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认定工作的通知》(晋商流通函〔2023〕4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山西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加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晋商流通〔2023〕3号)、《山西省商务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规〔2024〕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89号，以下简称89

号文件)要求,现就征集2026年商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项目(第一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重点

主要支持2个方向: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再生资源智能化回收。对符合标准和要求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支持。

二、申报主体的条件

- (一) 在山西省境内从事生产或经营的法人单位。
- (二)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没有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商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
- (四) 除上述申报条件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应从其要求。

三、申报材料

- (一) 基础材料
 - 1. 1申报单位承诺书。
 - 1. 2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
 - 1. 4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
 - 1. 5企业所在市或县(区)司法部门出具的企业无犯罪记录证

明以及市或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1.6 其他资质性材料。

（二）项目实施

2.1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3，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盖章并向省商务厅递交正式推荐函）。

2.2 各分项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三）财务管理

申报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格式要求

4.1 书面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1）以及上述目录次序，用A4纸打印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内部各部分请用彩色纸隔开，同时申报多个类别时，佐证之间需用彩色纸隔开），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要有目录页，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材料为复印件的，要求复印文字和图案清晰。封面应当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必须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4.2 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出具项目汇总表1份（其中必须注明省财政直管县项目）。

4.3 纸质文件申报与平台在线申报同时进行。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企业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fw.sxzwfw.gov.cn/#/home>）

准确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在平台上上传全部文件（包括附件）的电子扫描件，每个项目的电子扫描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并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的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并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

（二）项目初审。按照隶属关系，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文件要求的申报主体条件等进行认真核实、上会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后，向省商务厅递交正式推荐函、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并在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审批申报项目。

（三）项目终审以及资金分配。省商务厅按“项目法”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审论证、上会研究、公示分配结果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申请，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下达预算资金。

五、报送时限

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于2025年12月3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正式推荐函、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 各市商务局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具体支持内容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4—附件 6。

平台在线申报技术联系人：山西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蔺裕健 0351-7731164 15034131083

- 附件：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承诺书
3.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
4. 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方向申报指南
5. 再生资源智能化回收方向指南
6.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汇总表



2025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小标宋一号，居中)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盖章）

注册地址： ××市××县××街道

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年×月×日

主管商务部门： ××（盖章）

(黑体小二号)

项目类别：填写申报通知中有关申报方向的标题。

附件 2

承诺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报，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不存在同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问题。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

本单位承诺按相关要求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经营信息（街道办事处除外）。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6年商贸流通发展项目申报表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我单位现申报商贸流通发展项目，情况如下，请审核：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X市X县X街道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类型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				正式职工人数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该业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企业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已获得的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等情况简要说明：（获得时间、来源、项目名称、概述、金额，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三、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四、申请项目类别

五、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多个项目类别可分别叙述，涉及到营业额、费用总额、就业人数、增值税、所得税等与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相关的内容，必须表述，且需说明佐证材料对应的位置或编号，便于评审时查找。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六、项目经济效益

七、项目社会效益

八、申报单位资质及审核情况:

该申报单位：

1.在山西省境内从事生产或经营的法人单位(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申报单位不受此条件限制)。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申报单位不受此条件限制)。

3.未发现企业有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4.未发现同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财政资金问题

5.该企业所有的申请资料已经我单位审核，同意上报。

申请单位盖章：

各市商务局、综改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1.主营业务模式、基本运营情况。2.近两年经营（工作）情况。3.发展计划与情况预测。4.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4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方向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中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微利、公益性业态给予房租减免、资金补贴等支持”和“培育一批名特新优个体工商户，适当给予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其做大做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升服务能力，提高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

二、支持条件及标准

对建设或管理运营第二批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含第一批未申报此资金项目的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街办或县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资金支持。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中常驻人口每千人拥有的 1. 便民服务中心、2. 公益性菜市场（含惠民售卖车）、3. 托幼机构（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4. 养老机构、5.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6. 社区食堂、7. 公益书店、8. 早餐店、9. 连锁便利店、10. 小修小补店铺等公益性、微利性主体数量，达到 5 个/千人的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 50 万元，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 30 万元奖励；达到 3 个/

千人的五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 30 万元,四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给予 10 万元奖励。

联系人：流通处 赵煜茜

联系电话：0351-4063762

附件 5

再生资源智能化回收方向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山西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加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晋商流通〔2023〕3号）、《山西省商务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规〔2024〕1号）等文件精神，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铺设并已运营一年以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智能回收柜的数量进行分档奖励。

二、支持条件及标准

1. 在山西省境内从事生产或经营的法人单位。
2. 智能回收柜铺设位置、编号、回收情况等数据应共享至城管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平台系统。截止2025年10月31日，铺设50-200（含）台并且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于一次性10万元奖励，铺设200-500（含）台并且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于一次性20万元奖励，500-1000（含）台并且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于一次性50万元奖励，1000台以上并且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于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所在地的市级城管局和商务局联合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申报企业在其所在地市铺设并运营一年以上的智能回收柜数量的证明（红头须为市级城管局和商务局，带文号的盖章正式件）。

联系人：流通处 田恬

联系电话：0351-4075662

附件 6

2025 年商贸流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汇总表

序号	填报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属于省财政体制管理型试点县的，填写试点县名称
1						
2						
3						
4						
...						
合计	---	---	---	---	---	

承办科（部）室：

联系人：

电 话：

注： 1. 填报单位：填写市商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名称。

2. 项目类别：填写申报通知中有关申报方向。